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 (1)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董事退任；及
- (3)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的規定

茲提述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35,280,0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股份要求股東須就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概無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執行董事梁治維先生、陳令紘先生及宿春翔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及李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仰德先生、阮智先生及夏旭衛先生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李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智先生及夏旭衛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宣佈，除第2(c)及2(d)項決議案外，所有其他建議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有關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1,218,531,500 (100%)	0 (0%)
2.	(a) 重選梁治維先生為執行董事；	1,218,531,400 (100%)	0 (0%)
	(b) 重選陳令紘先生為執行董事；	1,218,531,500 (100%)	0 (0%)
	(c) 重選李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3,701,500 (0.3%)	1,214,830,000 (99.7%)
	(d) 重選阮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701,300 (0.3%)	1,214,830,000 (99.7%)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218,531,500 (100%)	0 (0%)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1,218,531,500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1,218,531,5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	1,218,531,400 (100%)	0 (0%)
6.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獲給予之授權。	1,218,531,5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218,531,500 (100%)	0 (0%)

由於第1、2(a)、2(b)、2(e)及3至6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故該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第2(c)及2(d)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少於50%，故該決議案未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第7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75%，故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重選李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第2(c)項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因為並無過半數票贊成此決議案。因此，李鵬女士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重選阮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d)項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因為並無過半數票贊成此決議案。因此，阮智先生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藉此感謝李鵬女士及阮智先生在任期間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

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智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不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阮智先生退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即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阮智先生退任後，提名委員會主席已退任，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主席既非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7(A)條之規定，本公司正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三個月內填補上述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治維先生、陳令紘先生及宿春翔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仰德先生及夏旭衛先生。